1. 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**00**月**00**日桃教終字第**0000000000**號函辦理。
2. 目的：

一、為深植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素養，辦理體驗式學習教育課程。

二、為增進學生行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之危險感知能力，俾利保護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安全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2.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中壢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3. 申請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○○ (學校名稱) | 學校人員聯絡方式 | 姓名職稱：電子郵件：聯絡電話： |
| 活動方案(二擇一) |
| □方案一、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 | □方案二、到校辦理宣導及體驗活動 |
| 時間順位一：114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時間順位二：114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時間順位三：114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※請填入3個時間段，以利桃園監理站安排活動時間 | 時間：114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 |
| 參加對象：○年級 | 參加對象：○年級 |
| 參加人數：○○人 (20-30人) | 參加人數：○○人 (20-30人) |
| 課程體驗：□全程體驗(90分鐘)□室內互動體驗區 (30分鐘)+戶外-大型車視野死角(20分鐘)+戶外-大型車內輪差(15分鐘)=全程65分鐘□室內互動體驗區 (30分鐘)※可視需求擇一辦理，桃園監理站仍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，基於安全考量，請參與課程體驗的學員配合園區宣導講師團體行動。 | 課程地點： |

1. 經費概算表

|  |
| --- |
| 經費明細 |
| 類別 | 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總價 | 備註 |
| 業務費(擇一填寫) | 學生交通費 | 100 | 元 | A(人數) | A\*100 | 活動方案一補助學生交通費：學生A人，每人補助100元，合計補助A\*100元。 |
| 租賃車資 |  | 輛 |  |  | 活動方案二補助租賃車資 |
| 合計：新臺幣○○○○元 | ※本案請於114年12月30日前送局辦理核結(私立學校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成)。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管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